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清申173号

申请人：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158号5楼。

诉讼代表人：郑纲，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海蕾，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来悦棋牌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335弄3支弄28号。

法定代表人：管赛英。

申请人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上海来悦棋牌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07月21日立案进行审查。申请人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在法院审查强制清算申请期间，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于法无悖，可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上海来悦棋牌

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张 凡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易 星

书 记 员 易 星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